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股份情形,不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08 日收到股东方思予编制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告知公司其于2019年10月0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0,245股,本次减持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方思予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方思予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9005199112077***

(5)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河西北路25号

(6)电话(通讯方式):15925685809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方思予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任于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8)一致行动关系:无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根据方思予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思予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5,664,5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78%。2019年10月08日,方思予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20,245股, 占公司总股本0.0179%。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思予持有公司股份5,644,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方思予	无限售流通股	5,664,583	5.0178	5,644,338	4.999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方思予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思予持有公司股份5,644,3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方思予,信息披露义务人按规定编制并披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603990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方思予

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河西北路25号

邮政编码: 311209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麦迪科技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方思予
本报告书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0,245股的权益变动行为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方思予基本情况

(1)姓名(包括曾用名):方思予

(2)性别:女

(3)国籍:中国

(4)身份证号码:339005199112077***

(5)通讯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河西北路25号

(6)电话(通讯方式):159 2568 5809

(7)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

方思予女士,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就任于杭州萧山鑫森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8)一致行动关系: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因自身资金需求而减持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在未来12个月内有计划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664,58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5.01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0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思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麦迪科技股份共计20,245 股, 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 0.0179%。上述交易(卖出)的价格为 28.50元。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思予持有麦迪科技股份5,644,338股,占麦迪科技总股本的4.9999 %,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方思予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方思予持有公司的股份无对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思予

2019年 10 月 08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股票简称	麦迪科技	股票代码	6039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方思予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杭州市萧山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发行完成后)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5,664,583股 持股比例:5.01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245股 变动比例:减少0.0179% 变动后数量:5,644,338股 变动后比例:4.9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义务披露人:方思予

2019年 10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3041 证券简称:美思德 公告编号:2019-041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南京美思德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南京美思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为了提高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并提高资金收益,公司于2019年05月15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为提升委托理财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相关情况,在上述授权额度范围内,公司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每季度披露一次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19年09月30日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18JG2807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8,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3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10,000	人民币	4.30	2018年12月28日	2019年12月26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90061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4.05	2019年04月12日	2019年10月0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	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25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12月31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3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人民币	3.70-4.50	2019年07月02日	2019年10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聚益第19194号(黄金现货)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000	人民币	3.70-4.50	2019年07月03日	2019年10月10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1号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3,000	人民币	3.30	2019年07月03日	2019年10月31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4.00-4.10	2019年07月04日	2019年10月02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利多多公司JG1002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95-4.05	2019年07月17日	2019年10月15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90137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90	2019年07月23日	2019年10月21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人民币	3.10	2019年08月29日	2019年11月27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90151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4.10	2019年08月29日	2020年02月2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2,000	人民币	3.80	2019年08月29日	2020年02月26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3.80	2019年09月06日	2019年12月26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人民币	1.35-3.90	2019年09月24日	2019年12月24日

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2019年09月30日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总金额为人民币39,000万元, 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

自2019年07月01日起至2019年09月30日止,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理财币种	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到期赎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4,000	人民币	4.10	2019年01月14日	2019年07月15日	4,000	82.91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如意宝”RY190036期机构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4.30	2019年02月28日	2019年08月27日	1,000	21.2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利率挂钩型	3,000	人民币	4.15	2019年03月01日	2019年09月02日	3,000	63.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人民币	3.15	2019年04月02日	2019年07月01日	1,000	7.7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投行客户收益宝专享定制计划	保本型固定收益凭证	1,000	人民币	3.30	2019年05月30日	2019年08月28日	1,000	8.23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是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二)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截至2019年09月30日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已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9,000万元,剩余未使用的额度为人民币11,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4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和2018年1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2018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2月27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9日、2019年2月1日、2019年3月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3月25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修订版)》。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4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2019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部分内容调整的议案》,于2019年6月20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版)》。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9月3日披露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49,505,1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1%,购买的最高价为8.56元/股、最低价为7.86元/股, 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12,235,376.55元 (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的要求, 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85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转股代码:190051 转股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7,000元“中天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965,033,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99.9978%。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6号文《关于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965,12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100元, 共计39,651,2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65,120,000.00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41号文同意,公司396,512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天转债”,债券代码“11005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天转债”自2019年9月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0.29元/股。2019年7月16日,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实施完毕,“中天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0.29元/股调整为10.1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天转债”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19年9月6日至2025年2月27日。

“中天转债” 自2019年9月6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 转股的金额为87,000元,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19年9月30日,累计有87,000元“中天转债”转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8,53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3%。尚未转股的“中天转债”金额为人民币3,965,033,000元,占“中天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8%。

三、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可转债转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9月5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6,072,521	8,533	3,066,081,054
总股本	3,066,072,521	8,533	3,066,081,054

四、其他

联系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13-83599505。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19-072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8年11月15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30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2019年2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已于2019年3月15日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共5,2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29%,最高成交价为6.6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31,543,229.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2018年12月14日至12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为8,384,750股。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以上股数。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9-6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9月16日,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履行完成第一期回购股份方案, 2019年9月18日进行了第二期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回购。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59,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最高成交价为9.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9,621.00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9月18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6,677,8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169,450.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032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5)。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先生的通知,胡明光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2号)。辽宁监管局拟对胡明光先生处以2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辽宁监管局拟对胡明光先生实施的处罚决定,胡明光先生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胡明光先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辽宁监管局复核成立的,辽宁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胡明光先生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辽宁监管局将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涉及公司事项,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 《证券日报》, 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北三环和慈田智能100%股权交割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9年9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2019年8月14日, 公司与湖北慈田智能传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慈田智能”)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萨集团”)签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慈田智能传动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约定上市公司收购慈田智能的交易价格为6,200.00万元。2019年9月10日,公司与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三环”)股东德萨集团、黄石慈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重新签订《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和《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三环离合器有限公司股东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约定上市公司收购湖北三环的交易价格为15,00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 公司已收到湖北黄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湖北三环和黄石慈海营业执照,公司已完成本次收购股权交割事宜,上市公司取得湖北三环和慈田智能100%股权。湖北三环和慈田智能财务数据于2019年10月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